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111 年第 8 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處會議室

主席：張建智處長

紀錄：王淑安

出席人員：李花書

蘇青雲

李季燕

康明珠

莊美珠

曾玉嫻

黃望釗

陳麗美

邱百章

陳俊男

簡佩盈

林鳳燕

李岱螢

徐書雅

梁立慧

伍庭葦

周怡君

張詠涵

陳瑩

張庭瑄

陳渤潮

官雅慧

蕭惠文

蔡錦發請假

列席人員：郭璧瑩

陳旭裕

壹、本處 111 年 4 月份同仁生日慶生活動

貳、宣讀本處 111 年第 7 次處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參、本處所屬一級機關人事室主任報告

（一）地政局人事室報告

（二）主計處人事室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肆、報告歷次處務會議裁示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有關原民會及動保處人力案，請管理科依規

定辦理。

伍、報告市長室列管案件、本處列管案件、本處文結案未結案件、本處自收文日起逾20日未辦結案件、本處債權/執行憑證列管案之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陸、工作報告

蘇青雲主任秘書報告：

轉達本年4月28日第219次主任秘書會報與本處業務有關事項：

(一) 市政大樓111年3月份有機關使用市政大樓2樓或3樓會議室發生違規情形，提醒同仁如有使用上述會議室，務必加強注意。

(二) 市政大樓111年3月份下班時段有機關發生電源管理缺失，提醒同仁加強注意。

(三) 轉達秘書長指示事項：

1、請各機關務必不定期清查「公務LINE群組」是否仍存有「非市府現職人員」？並請將公務群組逐步轉換至TAIPEION。

2、請各機關舉辦各項活動時，應優先使用公益回饋空間，本府公益回饋使用空間包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國光會議廳、台北101大樓信義大廳、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復興館8樓城市空間、交通部國際會議廳、三創生活園區、晶華國際酒店、財團法人邱清文文化藝術基金會文康中心等7處。

- 3、各機關提供首長差勤資料請區分「公假」、「公假補休」、「休假」、「事假」、「病假」、「喪假」、「婚假」、「生理假」，切勿將各類假別混在一起，致使議員直接加總而造成外界誤解首長休假過多。
- 4、經查市府彙整提供本市議員索取各機關首長特別費，自96年度起即依行政院95年12月29日函頒之「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將特別費支用區分為餐宴、禮品、賀奠儀、犒賞員工及捐贈等5類，爰再次重申各機關提供首長特別費資料，請依據主計處提供的統一格式進行統計。
- 5、請各機關依照市長室會議決議事項：如有「民意代表協調3次以上」或「有2位以上民意代表協調」之關切案件，均一律向上通報直屬長官，及副知研考會，並請研考會彙整後提報府會聯繫會報討論；倘因局處未如實呈報而衍生政風案件，由該單位首長負責。請各機關應先通報局長，局長如有困難無法解

決，則再通報督導副秘書長。次數認定：議員召開協調會或被請去議會溝通（索資不納入計算）。如有2位以上議員同時關切個案（或個案已協調3次以上）仍無法解決，請一併通報。

主席裁示：

請各科室主管將主任秘書報告事項轉知所屬人員確實辦理。

柒、處長指示

一、本府訂於111年5月17日市政會議安排行政中立之專題演講，請考訓科洽公訓處研議將授課內容錄製為線上課程，供各機關同仁進行數位學習。

二、本處所有同仁請於下週輪流安排居家辦公，使每位同仁皆有居家辦公經驗。

捌、散會：下午4時50分。